

陕州区 2023 年惠企政策汇编

(第一批)

陕州区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3 年 4 月

目录

01	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	1
02	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5
03	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7
04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8
05	长期贷款备选项目申报	10
06	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工作	12
07	新能源汽车奖补资金的清算申报	13
0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15
09	绿色食品申报	16
10	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7
11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8
12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9
13	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0
14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1
15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3
16	国家级龙头企业	24
17	县级家庭农场	25
18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26
19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8

01 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

文件名称:《三门峡市关于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

发文字号:三营商办〔2021〕1号

政策主要内容:对2023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2023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申请条件:2023年3月31日前纳入且仍在省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独立法人)。

申请材料:

一. 申报10万元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
3. 失信惩戒信息查询截图(“信用河南”网址: <https://www.xyhn.gov.cn/>)
4. 2022年1季度用电量、2022年月用电量峰值、2023年1季度用电量(数据由电力公司提供;其他情况根据文件要求,参照用电数据提供)

5. 银行开户信息（含开户行全称、以文本格式填写的开户行账号、单位全称、加盖企业公章）

6. 诚信承诺书

7. 企业概况（含规模、产值、主要产品、员工情况等）

二. 申报 20 万元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

3. 失信惩戒信息查询截图（“信用河南”网址：<http://www.xynh.gov.cn/>）

4. 2022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2 年月用电量峰值、2023 年 1 季度用电量（数据由电力公司提供；其他情况根据文件要求，参照用电数据提供）

5. 企业税务系统申报表（能反映 2022 年 1 季度和 2023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的资料）

6. 银行开户信息（含开户行全称、以文本格式填写的开户行账号、单位全称、加盖企业公章）

7. 诚信承诺书

8. 企业概况（含规模、产值、主要产品、员工情况等）

办理流程：

1.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并将符合条件的《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情况表》

和《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分别报所在省辖市工信和财政部门。

2.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市本级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同时，汇总并复核所辖县的申报材料。各地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需将申请资金文件，连同符合条件的市本级及所辖县域的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资金情况表和资金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共 4 份）分别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

3.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各省辖市本级、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县财政局分别将确定奖励企业所需奖补资金的 50% 部分，一次性统一上交省财政厅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河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账号：41001523032050001126）。省辖市财政部门统一收集所属县交款凭证并上报省财政厅（企业处），省财政厅不单独接收市辖区级财政部门上交资金。省财政厅按直达资金的要求，统一将全部奖励资金直接支付到获奖企业账户，企业应保证提供的对公收款账户正确无误。省市县财政按政策规定予以列支。对不按规定逾期将市县应负担部分奖励资金上交省财政的，省财政也不再奖励。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 工信局运行科：3836886

02 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文件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豫政办〔2021〕66号

政策主要内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优化接入工程设计建设方案，提高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工程成本，不得无故拒绝、拖延用户接入。

申请条件：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申请材料：

1. 主体证明（任选其一，需提供复印件）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

2. 产权证明（任选其一，需提供复印件）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租赁方产权证明）。

办理流程：

1. 填写用电申请；
2. 供电方案答复；
3. 客户外部工程实施；
4. 装表接电。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 陕州供电公司营销部：3808878

03 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文件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

发文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发文字号: 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政策主要内容: 2021年底前,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农村地区10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2022年底前,实现全国范围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申请条件: 以全国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为准

申请材料:

- 1、个体工商户申请的,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2、企业申请的,在窗口当场签订“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办理流程: 向不动产发证窗口提交资料后即可免收登记费。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

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0398-3855205

04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文件名称:《三门峡市关于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

发文单位: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文字号:三营商办〔2021〕1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标准的小企业,在我区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2. 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实施告知承诺制。各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理申请时,应明确告知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并将告知内容纳入询问笔录,切实尽到告知义务。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承诺书样本见附件),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不得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非小微企业或者企业不愿做出书面承诺的,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3. 因虚假承诺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虚假承诺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的,自动适用新的标准,承诺书样式相应修改。特此公告。

申请条件：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标准的小企业（需各单位提供相应文件）

申请材料：

1. 个体工商户申请的，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2. 企业申请的，在窗口当场签订“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办理流程：

向不动产发证窗口提交资料后即可免收登记费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0398-3855205

05 长期贷款备选项目申报

文件名称:《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 国家发改委

发文字号: 发改办财金〔2023〕66 号

政策主要内容: 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申请条件: 相关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政策和节能环保政策；应符合产能置换条件，不涉及新增过剩产能；应为制造业企业项目，或非制造业企业的设备更新改造，不支持非制造业企业较高比例土建投资；应在本年度形成资金支付。

申请材料:

1. 企业和法人征信良好证明；
2. 企业和制造业项目简介。

办理流程:

项目主体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如实填报项目信息并报送项目，申报项目经有关发展改革部门逐级审核通过后推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最终审查后将备选项目清单推送至 21 家全国性银行，各银行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

则独立评审.自主决策,与企业对接开展信贷工作。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

区发改委金融办经贸科: 0398—3832001

06 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工作

文件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三陕政〔2021〕1号

政策主要内容:规范审批行为、压减审批时限、提高服务效能，以统一审批事项、统一审批平台、精简审批流程为重点，进一步规范和创新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构建科学、完善、高效的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体系，使一张清单更加精简规范、一个平台更加便捷高效、一百个工作日内完成全流程审批的目标覆盖更多类型投资项目。

申请条件: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的企业投资项目。

申请材料:

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项目核准申请报告；选址意见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办理流程:

线下核准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

区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与设计审批科：0398-383893

07 新能源汽车奖补资金的清算申报

文件名称:《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0 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和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

发文单位: 河南省财政厅

发文字号: 豫财建〔2023〕7 号

政策主要内容: 开展 2020 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和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的清算申报

申请条件: 在陕州区范围内的已备案建设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和个人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 2016-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请统计表;
2. 河南省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助资金申请表;
3. 河南省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4. 河南省 2022 年度居民区自用充电桩建设推广补助资金申

请表。

办理流程:

1 登录河南省企业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进行项目备案;

2. 项目建成后, 进入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交相关申请统计表资料办理奖补资金申请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

区发改委工业能源科: 0398-3838931

0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文件名称:《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

发文字号:豫人防〔2021〕56号

政策主要内容: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按《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将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申请条件: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

申请材料: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规划许可证(含规划总平面图)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区人防办:3835088

09 绿色食品申报

文件名称:《关于开展河南省“一品一标一基地助推乡村产业振兴”活动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发文字号:豫农安绿〔2023〕11号

政策主要内容:绿色食品申报

申请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资质应为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等,以及其他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和兵团团场等生产单位;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具有绿色食品生产的环境条件和生产技术;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至少稳定运行一年;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申请前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与绿色食品工作机构或检测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

申请材料:

《申请书》和《产品调查表》

办理流程:

申请人——县级工作机构(材料审核完备性)——市级工作机构现场检查(合格后做环境和产品检测)——河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发证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13839891283

10 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文件名称:《关于申报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通知》

发文单位: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发文字号: 三陕农〔2020〕151号

政策主要内容: 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申请条件: 1. 依法登记设立; 2. 实行民主管理; 3. 财务管理规范; 4. 经济实力较强, 成员出资总额5万元以上, 固定资产10万元以上, 年经营收入20万元以上; 5. 服务带动明显。成员收入高于本乡镇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20%以上; 6. 产品质量安全; 7. 重视品牌建设; 8. 社会声誉良好。

申请材料:

《陕州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签字盖章)及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荣誉证书复印件纸质版(2份)。

办理流程:

符合标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村委、乡镇审核同意后, 向区农业农村局递交申报材料,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新申报合作社进行抽查, 对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审定通过后, 获得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称号, 区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管理站: 13569601085

11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文件名称:《关于开展三门峡市第五批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第四批示范家庭农场监测和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发文字号: 三农政策改革〔2020〕2号

政策主要内容: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申请条件: 为区级示范社,符合三门峡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标准,成员出资总额25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5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50万元以上;入社农户不低于50户(特色种、养业、农机可适当放宽),成员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20%以上。

申请材料:

三门峡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签字盖章)及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荣誉证书复印件纸质版(3份)。

办理流程:

合作社向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以正式文件向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行业合作社相关材料同时报市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审查,由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管理站: 13569601085

12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文件名称:《河南省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发文单位: 河南省农业厅

发文字号: 豫农经管〔2019〕13号

政策主要内容: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申请条件: 申报省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符合《河南省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规定的标准，原则上应是市级示范社。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100 万元以上；入社农户不低于 100 户，成员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20% 以上。

申请材料:

合作社向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省级示范社申报书；市级示范社证明文件。

办理流程: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会议纪要或会签文件等），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材料推荐上报市，由市上报省评审。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管理站：13569601085

13 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文件名称:《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发文单位:农业部

发文字号:农经发〔2019〕5号

政策主要内容: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申请条件:要符合《河南省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规定的标准,原则上应是省级示范社;成员出资总额1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100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300万元以上;入社农户不低于100户,成员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20%以上。

申请材料:

符合国家级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区行业主管部门自愿申报,通过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www.zgnmhzs.cn)填报申报材料并提交,并提交纸质材料。

办理流程: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复核,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管理站:13569601085

14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文件名称:《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与认定的通知》

发文单位: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发文字号: 三农集群〔2021〕1号

政策主要内容: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申请条件: 1. 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1年以上的企业；2. 农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70%以上；3. 生产或加工型企业要求总资产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300万元以上，销售收入600万元以上；4. 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5. 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6. 带动农户（特种养殖业和农垦企业除外）的数量一般应达到300户以上；7. 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8. 企业社会信誉良好。

申请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2.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3. 农业产业化经营文字材料；4. 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5. 有环评要求的企业需提供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评材料；6. 县级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证明；7. 企业的带

动能力、带动方式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8. 企业依法经营，没有银行不良信用、没有非法集资等不良资产、没有涉黑涉恶现象及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的自我承诺；9. 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各一份；10. 企业照片，包括基地、车间、产品等能反映企业发展情况的照片（5张电子版），用于统一制作宣传册。

办理流程：

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县级有关农业部门按照认定标准，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申报。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书面监测和推荐意见，随机抽取所上报的企业实地察看验收，复审合格。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和乡村产业发展科：

13839870058

15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文件名称:《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发文字号: 豫农文〔2022〕165号

政策主要内容: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申请条件: 1. 农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70%以上; 2. 资产总额、固定资产、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5000万元、2000万元、7000万元; 3. 带动农户数500户以上; 4. 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原则上是市级龙头企业。

申请材料:

1. 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3.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 4. 企业带动农户情况; 5. 从事农产品加工或流通的企业提供通过订立合同、入股和合作方式采购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总原料需求量或销售货物量的情况; 6. 企业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

办理流程:

企业申请; 县级审核; 市级推荐上报。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和乡村产业发展科:

13839870058

16 国家级龙头企业

文件名称:《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 农业农村部

发文字号: 农办产〔2022〕5号

政策主要内容: 国家级龙头企业

申请条件: 监测对象为国家级龙头企业

申请材料:

第十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书, 企业经济运行表

办理流程:

企业申请, 报送市级农业主管部门, 省辖市汇总报送农业农村部产业发展处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和乡村产业发展科:

13839870058

17 县级家庭农场

文件名称:《关于县级家庭农场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发文字号: 三陕农函〔2023〕19号

政策主要内容: 县级家庭农场

申请条件: 有固定经营场地.合格产品.生产经营管理记录.财务记录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申请材料:

1、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或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4.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5.执行的生产标准或相关管理制度

办理流程:

1.自愿申报，向当地乡镇政府提交申报材料；2.初审推荐，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择优呈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3.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并公示。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和乡村产业发展科:

13839870058

18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文件名称:《关于开展三门峡市示范家庭农场监测和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发文字号: -

政策主要内容: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申请条件:

1. 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
2. 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 5 年,并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流转期限内不得转包; 从事粮油生产的土地面积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设施蔬菜(含瓜果,下同)在 20 亩以上或露地蔬菜在 50 亩; 烟叶规模种植面积 50 亩; 食用菌栽培 5 万袋; 中药材种植面积 50 亩; 花卉苗木类种植面积 50 亩; 水产养殖类池塘面积达到 30 亩或工厂养殖 600 平方米以上; 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的畜禽养殖标准为: 生猪年出栏 200—3000 头, 奶牛常年存栏 30—200 头, 肉牛年出栏 80—300 头, 肉羊年出栏 300—2000 只, 蛋鸡常年存栏 3000—10000 只, 肉鸡年出栏 10000—50000 只, 蜜蜂养殖 200 箱以上。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额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
3. 有固定经营场地.合格产品.生产经营管理记录.财务记录。

申请材料:

1.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或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和清册;
4. 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5. 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6. 农场参与或直接进行的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及商标注册等证明材料;
7. 其他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1. 自愿申报, 向当地乡镇政府提交申报材料;
2. 初审推荐, 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择优呈报区农业农村局初审;
3. 区农业农村局初审后统一报市农业农村局并附审核意见及相关申报材料。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材料,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并公示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和乡村产业发展科:

13839870058

19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文件名称:《关于开展河南省示范家庭农场监测和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发文字号: 豫农办〔20219〕5号

政策主要内容: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申请条件: 原则上由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中产生且已列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申请材料:

1.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或土地流转合同;
4.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5. 家庭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6. 家庭农场参与或直接进行的绿色有机认证及农产品质量认证、商标注册等证明材料;
7.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证明;
8. 其他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1. 初审推荐;
2. 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的真

实性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报市农业农村局初审；

3. 初审通过后，市农业农村局报省农业农村厅，并附审核意见及相关申报材料；

4. 审核认定。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示。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及电话：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和乡村产业发展科：

13839870058